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2582號

原　　告　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永
訴訟代理人　魏雅芬
被　　告　許芷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票價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茲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陳明其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期日，審酌被告對本案仍有爭執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8 月19日下午2 時45分在本庭第2 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祖川